

##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

貳、案件名稱及案號：○○○○更新工程

參、待稽核澄清事項：

該工程緣於係秘書組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標比偏低之工程採購案，主動予以立案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業經招標機關於○○○年4月28日以○○○字第1000004012號函回復說明在案。

肆、前言或背景說明：

旨揭採購案係如參、待稽核澄清事項所述，本部秘書組爰主動以書面稽核監督以釐清相關採購作業有無符合政府採購法。

伍、各階段稽核意見：

一、招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本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以公開招標最低標辦理，由○○○○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負責招標採購。於○○○年8月4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22萬6,436元（含稅）。
- 2、截至截止投標時間為○○○年8月18日下午17時00分為止，計有4家廠商投標。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公開招標日期為○○○年8月4日至截止投標日○○○年8月18日下午17時00分為止，經計算得知等標期為15日，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日」。
- 2、招標文件內未附「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法律責任」之相關規定，請澄清。
- 3、工程投標須知第67條 3.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經查法務部網站電話為：02-29177777，建

請貴公司修訂。

- 4、建議貴公司投標須知及契約書註明發布日期，以利檢核其版次之正確性。

二、開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本案底價表已於○○○年 8 月 5 日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核定底價金額為新台幣 118 萬元整。
- 2、本標案採不分段開標（開資格及價格標），開標時間為○○○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先行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經審查後 4 家投標廠商均「合格」，隨即開價格標，最低標廠商「○○○有限公司」標比為（64.48%）低於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主持開標人員宣佈「保留決標」，並於紀錄上註明「…待廠商提出施工說明、繳差額保證書後再決標。」。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貴公司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上均有明確記載開標過程。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 4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72440 號函已修訂「投標廠商聲明書」。貴公司仍採用舊版本，建請爾後改善。
- 3、貴公司開標前是否查詢投標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請澄清。
- 4、投標廠商「○○○有限公司」投標文件（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第 2 頁，無法查對由那家銀行或機關開立及經辦員、有權人章及單位章。是否漏附，請澄清。
- 5、投標廠商「○○○有限公司」押標金影本資料未見，請補附。
- 6、各投標廠商之標單、廠商資格證件審查登記表，承辦審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及主持開標人員均未簽註日期，建請

爾後改善。

- 7、開/決標紀錄之手寫加註文字處建議應加蓋校對章或簽名，以示負責。
- 8、本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登載決標日期為○○○年8月19日，與開標日期相同，似有誤，宜請澄清說明。又開標當天既未決標，何以開標紀錄登入得標廠商名稱及決標金額？惠請澄清說明。

三、決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最低標廠商「○○○有限公司」於○○○年8月23日提出施工說明、材料規範、繳差額保證書。貴公司即決標於「京冠廣告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新台幣76萬0,880元整（含稅）。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採購機關於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上均有明確記載開決標過程，決標結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2、貴公司決標前是否查詢投標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請澄清。
- 3、貴公司要求最低標廠商「○○○有限公司」提出說明之期限為何？該廠商於○○○年8月23日提出說明是否在期限內，請說明。
- 4、貴公司決標紀錄記載「…得標廠商○○○年8月23日已提出施工說明、材料規範及繳差額保證金，擬決標公告。」，惟未見貴公司對廠商所提出之說明的審查意見，請說明。
- 5、本案屬「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第五項「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情形，經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認無不合理後，即應決標予該最低價投標廠商，惟本案廠商卻又提送差額保證金，不符合前述執行情序，惠請

澄清說明。又本案底價是否有偏高情形，建請一併檢討澄清。

- 6、貴公司於○○○年 8 月 27 日刊登決標公告，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請說明。
- 7、決標公告登載「決標日」為○○○年 8 月 26 日，惟開標及決標紀錄均記載為○○○年 8 月 19 日，兩者不同，請澄清。另依工程投標須知第 65 條規定：「…，並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得標之日起 5 日(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內依附件「契約書」之內容與本公司完成簽約，否則本公司得撤銷得標權。」請說明「簽約日」為何？又依契約條款第 7 條履約期限規定：「應於簽約日起 10 日內開工，並於簽約日起 90 日曆天內全部完工。」並請一併說明「開工日」、「履約期限」應為何時？以利審查。

四、履約管理階段( 有稽核 / 未稽核，原因\_\_\_\_\_ )：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廠商○○○年 9 月 2 日填報「工作開工報告單」，並辦理工程綜合保險。
- 2、貴公司○○○年 9 月 7 日填報「工程開工報告單」，各施工場所均派有監工人員。
- 3、貴公司監工人員從○○○年 9 月 8 日至○○○年 11 月 26 日止，填報工程監工日報表。
- 4、廠商填報「工作竣工報告單」，竣工日為○○○年 12 月 5 日。
- 5、貴公司○○○年 12 月 3 日填報「工程完工驗收申請單」，○○○年 12 月 13 日開始辦理驗收。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決標公告記載契約起迄日期從○○○年 9 月 2 日至 99 年 12



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經查貴公司並無提供查驗廠商是否竣工相關佐證資料。

- 2、貴公司○○○年 12 月 13 日「工程驗收報告單」請廠商補齊相關文件及修繕部分，貴公司規定廠商完成期限為何、廠商何時完成？且貴公司何時辦理複驗及複驗合格日為何？請說明。
- 3、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經查貴公司並無提供驗收結算證明書，請補提。
- 4、貴公司「工程驗收報告單」開工日期為○○○年 8 月 19 日與「工程開工報告單」規定開工日期○○○年 9 月 2 日、「工程完工驗收申請表」規定開工日期為○○○年 9 月 8 日均不相符，請澄清。
- 5、貴公司「工程完工驗收申請表」規定完工日期為○○○年 12 月 7 日，惟契約規定履約期間至○○○年 11 月 30 日、決標公告履約期限○○○年 12 月 1 日均不相符，請澄清。

六、保固階段 (有稽核 / 未稽核，原因 無提供相關資料)：

七、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有稽核 / 未稽核，原因 \_\_\_\_\_)

(一) 主要辦理程序

- 1、本採購案公告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22 萬 6,436 元 (含稅)。
- 2、經辦採購單位編有採購底價表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年 8 月 5 日核定，核定底價金額為新台幣 118 萬元整 (含稅)。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公開招標底價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 委員稽核意見

- 1、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請 貴公司澄清本案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之單位及承辦採購單位各為何單位？採購底價表建議分別規劃該二單位之核章欄位，以茲權責明確，並請補附底價明細表。
- 2、本案原擬底價與預算金額完全相符，其擬定之原意為何？是否有參考○○○、○○○、○○○等大型賣場之市價？惠請予澄清。

八、其他或建議事項：無

陸、結語或附加說明：無